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采 购 人：安化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编号：安化财采计[2025]000084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GY-2025-(AHZC) -13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须知正文 .....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19
七、其他规定 .....	2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安化县水利局 的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安化财采计[2025]000084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HNGY-2025-(AHZC) -13；
- 4、采购项目预算：105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30%；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品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C12990000	详见采购文件	1	1050000	105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2 时，下午 14：30 至 17：30 时，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yiyang.gov.cn/\)](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对所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yiyang.gov.cn/\)](http://jyzx.yiyang.gov.c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3: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3: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彭先生

2、电话：13762736566

####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安化县水利局

(2)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

(3) 联系人：彭先生

(4) 邮编：413500

(5) 电话：13762736566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河巷 80 号

(3) 联系人：戴女士

(4) 邮编：413500

(5) 电话：18173785780

(6) 电子邮箱：821663140@qq.com

#####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联系人：康先生

(3) 电话：0737-4112086

(4) 电子邮箱：YSSGGZTYZX@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安化县水利局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3762736566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p> <p><b>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 [2022]17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p> <p>3、采购产品进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4 %。</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8.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9.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报名后自行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3.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总预算 1050000 元</b>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6.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7.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并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加密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a>)。技术咨询联系方式：0737-4112086；QQ：2464741132）</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a>），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视为放弃投标。</p> <p>3、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递交 4 份纸质文件。（用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 确保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p>电子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http://jyzx.yiyang.gov.cn/TPBidder</a>)，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视为放弃投标。需要供应商自备电脑进行网上最终报价。</p>
	磋商开标会地点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益阳市市民服务中心）
第二章第 22.5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关注解密倒计时）。请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 CA 数字证书。</p>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8.3 款	磋商、最后报价	<p>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包括单位 CA、法人代表 CA 或授权委托人 CA)。</p> <p>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p> <p>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p> <p>解密完成后,当场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b>六、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b>七、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细则	详见评标方法
其他规定		<p>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p> <p>(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p> <p>(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 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 评审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一、评审计分：

具体项目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25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评价项 (25 分)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评审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5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以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计算)                      (备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价项 (6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规程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以上内容全面，无瑕疵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实施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对项目所在地地理环境、建筑物构造、蚁种分布的认识、灭杀防治方法、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p>质量管理措施 (10分)</p>	<p>投标人提供防治质量管理措施的内容全面详尽，内容包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包含服务准备阶段、服务阶段、服务验收后质量管控等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p>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有完善的进度计划表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p>应急及售后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的应急救援方案、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方案、项目定期回访、复查、综合治理等；以上内容全面，无瑕疵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每存在一项（处）措施欠合理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p>项目重、难点分析 (10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并提供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0分；有不满足、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本项所称“欠合理或错误”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p>
3	商务评价项 (15分)	<p>类似业绩 (5分)</p>	<p>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9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类似白蚁防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的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人员配置 (10分)</p>	<p>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员岗位证书的得5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全国白蚁防治中心颁发的白蚁防治员岗位证书的得5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各方参与者（以下简称交易参与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投标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7. 磋商保证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的形式,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 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

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湖南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三份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zx.yiyang.gov.cn>)，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

由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按时解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

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电子保函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在磋商过程中,请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并携带湖南 CA 数字证书。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加密。

最后报价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完成填报、签名、盖章及加密(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报价时间)。供应商请关注报价倒计时。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视为投标人放弃报价且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的解密时长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磋商小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请供应商持湖南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请关注解密倒计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其最后报价且退出磋商。

28.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部分总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小型水库白蚁防治项目；

### 二、项目实施要求

2.1 项目地点：益阳市安化县；

2.2 服务范围：为保障水库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做好水库白蚁管理工作，完成 16 座小 1 型、88 座小 2 型水库白蚁治理工作。

2.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4 服务内容：

2.4.1 根据普查结果，对安化县水利局管辖范围内 104 座水库，以重点突出系统防治的方法进行防治，采取人工挖巢，打孔灌浆，堤坝地表喷洒防白蚁乳油、挖隔离沟等方法综合防治。

（1）针对重点难点加强排查和施治。根据之前排查结果来看，梅城、乐安、仙溪、滔溪等前乡片区白蚁危害最为严重，其次是羊角塘、长塘大福三个乡镇，再次是其他乡镇。本次治理应将梅城、乐安、仙溪、滔溪等前乡片区之前出现白蚁巢的部位详细排查，力求不放过一丝白蚁活动迹象，出现筑巢迹象的一律彻底追挖蚁巢并清理干净，对隐患部分进行打孔灌浆，待打孔灌浆完成后对堤坝地表喷洒白蚁乳油。重点检查蚁患区有无遗漏白蚁活动迹象，地表没有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还必须采用挖开地表土层向深层土壤中寻找白蚁活动迹象或活体白蚁，不放过蚁源区土质符合白蚁筑巢要求的区域，必须进行深挖来甄别和排查。蚁患区即工程主体结构区域，主要包括堤身、压浸台、禁脚地 50 米范围内，是蚁情检查的重点。蚁源区是指与蚁患区相接，存在白蚁且可能转移至蚁患区的一定范围区域，以蚁患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区域，是蚁情检查的扩展区域。

（2）加强检查内容。一是仔细检查工程表面是否有泥被、泥线、分群孔、蚁巢标志物、排泄物等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二要捕捉白蚁活体，辨别是否为土栖白蚁或台湾乳白蚁；三要综合迹象的类别、密度、所在的工程部位，或发生的渗漏险情等情况，初步判断白蚁危害的程度；四要做好危害位置的现场标记以及详细的图文影像记录；五要查询工程填筑材料和历史防治资料。

2.4.2 对各水库进行白蚁水剂灭杀，喷洒药物 500 公斤。

在堤坝范围内稀释 10%吡虫啉药液反复进行喷洒，喷洒稀释药剂通过与白蚁直接接触，增加细胞膜对氯离子通透性，引起神经细胞或肌肉细胞超极化，使白蚁死亡。

技术要求：A、喷洒前仔细阅读说明书，按药物使用要求进行配比；B、施用药物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C、进行药物施工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5 小时，不得在施工现场操作期间抽烟、进食。D、药物残留包装必须带出工地集中处理。E、施药时需喷洒三次以上，确保混合药液浸渗土层 3mm。

2.4.3 拟进行开挖巢处理。

(1) 应用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分群孔分布图象判断巢位，开挖时精准定位蚁巢，注意尽可能少破坏堤坝。

(2) 应用蚁巢伞、炭棒菌、鸡枞菌等真菌指示物判断巢位。找到鸡枞菌，巢区就在其下方；找到三踏菌，主蚁巢就在其范围内；找到炭棒菌，死亡的蚁巢就在其下方。

(3) 挖取蚁巢时，取出主巢和所有副巢，抓获蚁王、蚁后，灭杀残存白蚁。

(4) 取巢完成后，要及时清除白蚁活体并处理周围松动的土体，并采用与工程原土料一致或类似的土料回填夯实至原貌，。

(5) 避开汛期或高水位情况下进行挖巢

2.4.4 拟根据检查结果对白蚁隐巢穴区进行锥探灌浆。

钻孔灌药：对施工区域进行划分，拉线标示造孔位置，然后使用钢钎或凿岩机按造孔间距 1m×2m；造孔规格根据需要  $\Phi 20\text{mm} \times 60\text{cm} - 100\text{cm}$  进行造孔，然后对孔内喷洒 30 克白蚁粉剂，最后用混合 3-5%生石灰粉土壤进行封口。

技术要求：A、施工时，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具；B、孔内不能积水；C、投放药物具备“三证”并满足环保要求；

2.4.5 开挖隔离沟。

根据白蚁生活习性，白蚁通过地下修筑蚁道来完成取食、取水等，为了切断白蚁从地下侵入堤坝的途径，在大堤与周边的交接处，设置隔离沟，阻止周围的白蚁延伸到坝上，造成危害。在大堤与周边山体的交接处，人工开挖 30×30cm 隔离沟沟槽，在沟底均匀喷洒 0.5%氟虫腈粉剂，喷洒完后分层回填土方，每层回填虚土厚度 10cm，分层夯实，恢复原貌。

2.4.6 中标服务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承包责任，不得对景区内的设施及布置任意作变更。

2.4.6 中标服务商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项目技术要求

2.5.1 针对水库制定具体白蚁防治整体方案，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2.5.2 保证工程安全，不污染环境，投放、喷洒药物时应竖立警示牌，并服从采购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2.5.3 治理实施期间的水、电费用及线路接引费用、临时设施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5.4 中标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发生施工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如验收时发现白蚁防治不到位时，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改正，在未达到采购人的整改要求前，采购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使用不合格药物等材料，中标人应24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所有费用退还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5.5 中标人施工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熟悉药物和器械的使用，遵守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掌握所用相关产品或药物说明书上的安全要求和急救指导；施工时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并配备应急药品；在施药期间不得吸烟和饮食，接触药物后应及时洗手。

2.5.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组织施工，在所施工的水库防治范围内进行饵剂诱杀，喷洒药物，并将所发现的白蚁主、副巢一并挖除，巢内白蚁用药杀灭，再回填夯实；中标人所用白蚁防治药物必须符合环保规定，不得影响河流的水质安全；防治工作服从当地水利管理单位的管理，中标人施工完成后，采购人联合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在白蚁防治工程验收表上盖章签字；

2.6 服务期：60 日历天。

## 三、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实际治理过程中，应留有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 (2) 防治内容全部完成并达到设计要求及效果；
- (3) 蚁患区通过人工排查法检查未发现白蚁活动外露特征；已布设引诱桩（堆、坑、片）等监测装置检测的，未发现白蚁取食痕迹；
- (4) 蚁患区的白蚁巢穴系统已进行灌浆处理，灌浆充填达到设计要求及效果；

(5) 蚁源区查找不到分飞孔，且在平均 1000 平方米蚁源区范围内白蚁活动外露特征不超过 1 处。

####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其它具体事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注：1、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yiyang.gov.cn/>）注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并完否则无法获取保证金账户。

2、各投标单位需要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进行注册，否则无法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3、已注册成功的除外。因未注册而导致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四、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5：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1\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证明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注：

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 [2022]17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 文件格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6.1 项“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附件5

#### 主要人员简历表(工程类、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1、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情况栏内写明偏离的内容，没有偏离就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含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7: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按评标办法点对点提供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不得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在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
- 2、最后报价只对项目做总报价。